



## 樓宇維修資助計劃 樓宇公共地方維修工程諮詢服務 申請表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遞交/郵寄/傳真至下列任何一個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管理諮詢中心：

(如以傳真方式遞交申請表, 請後補申請表正本)

中心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5A 室	2839 7533	2169 0609
西區	香港上環差館上街 8 號尚雅苑地下 C 舖	2839 7183	3106 3786
東區	香港西灣河筲箕灣道 250 號御景軒地下 C 舖	2839 7480	2885 6784
深水埗	九龍深水埗海壇街 163 號 D 銀海大廈地下	2839 7186	3188 1111
大角嘴	九龍大角嘴通州街 28 號頌賢花園商場 1 號舖	2839 7171	2789 9969
油尖旺	九龍油麻地眾坊街 60 號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 5 字樓	2839 7185	3188 1074
土瓜灣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 156-162 號天富大廈地下 B 舖	2839 7456	2363 0337
荃灣	新界荃灣沙咀道 141-169 號滿樂大廈福至樓地下 169 號舖	2839 7184	3421 0809
大埔	新界大埔懷義街 11-13 號地下	2839 7400	2652 1236
元朗	新界元朗大棠路 41-59 號金朗大廈地下 6 號舖	2839 7128	2470 7474
總辦事處	九龍大角嘴通州街 28 號頌賢花園商場 3 號舖	2839 7188	2972 2385

###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 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申請人士提供之個人資料，房協將作以下及相關之用途：

- 審批「樓宇管理資助計劃」申請資格及其他有關用途；或
- 推廣及執行有關該計劃及提供有關該計劃的資訊、優惠及服務；或
- 作有關「樓宇管理資助計劃」的市場研究。

提供個人資料給房協是自願性的。若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房協將不能處理有關申請而有關申請可能因而被取消。請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是準確及請即通知房協有關任何資料的變更。

#### 2. 個人資料的轉移與受讓人的類別

申請人士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按需要而提供予房協有關的人士。此外，有關資料可提供予下列團體：

- 就「樓宇管理資助計劃」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或
- 政府部門，如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或
- 申請人已同意或給予授權提供資料之機構／人士；或
- 有關資料提供合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需或所授權。

#### 3. 查閱個人資料

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所存有關其個人資料，並可支付費用，得到有關資料文件的副本。

#### 4. 查詢

如對房協就收集有關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修改或對其他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與房協聯絡，地址如下：-

助理總經理 (物業管理)  
物業管理諮詢中心(總辦事處)  
九龍大角嘴通州街 28 號  
頌賢花園商場 3 號舖  
電話: 2839 7188  
傳真: 2972 2385

查詢電話 ☎ : 2839 7188    網址 : [bmms.hkhs.com](http://bmms.hkhs.com)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all 2839 7188)

申請編號：\_\_\_\_\_

(由房協填寫)

## 樓宇公共地方維修工程諮詢服務申請表

本廈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但有意成立法團，進行公共地方維修工程，故要求房協給予維修意見。

1. 申請人（即大廈單位的註冊業主）姓名或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公司編號 \_\_\_\_\_

2.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3. 聯絡電話： \_\_\_\_\_ (住宅) \_\_\_\_\_ (辦公室) \_\_\_\_\_ (手提)

4. 物業管理公司名稱/聯絡人（如適用）： \_\_\_\_\_

電話： \_\_\_\_\_

5. 維修樓宇名稱： \_\_\_\_\_

6. 維修樓宇地址： \_\_\_\_\_

\_\_\_\_\_

7. 樓齡（以入伙紙為準）： \_\_\_\_\_ 年

8. 維修樓宇類別：\*  住宅 總單位數目： \_\_\_\_\_

商住兩用 商舖總單位數目： \_\_\_\_\_

住宅總單位數目： \_\_\_\_\_

9. 是否收到屋宇署的「維修令」、「清拆令」或「勸諭信」？\*

是  否

申請人簽署： \_\_\_\_\_

(若申請人為有限公司，簽署人必須是該公司董事以公司代表身份簽署。)

日期： \_\_\_\_\_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請申請人填妥以上申請表格並連同下列輔證文件親自交往或寄往香港房屋協會任何一個物業管理諮詢中心：

1.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或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2. 申請人擁有有關大廈內單位的土地註冊處查冊紀錄
3. 若申請人為有限公司，並須提交：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公司最新董事名單副本，例如最新的公司周年申報表副本；
  - 公司董事局通過本申請及授權其董事代表公司簽署有關文件的決議
4. 屋宇署的「清拆令」或「勸諭信」（若有的話）

注意：

- (1) 香港房屋協會是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監管的公共機構之一。
- (2) 香港房屋協會屬於「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的公共機構，所有房協職員均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不得索取或接受客戶、承建商、供應商或其他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就法團聘用工程顧問及承建商進行大廈維修工程，房協職員會提供一般的指引，不得透過任何形式參與介紹和影響法團揀選工程顧問及承建商的決定。
- (3) 申請表及其內容對香港房屋協會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其後香港房屋協會給予的任何意見，亦純作參考之用，申請人應當另行聘請有關專業人士給予特定的仔細意見。對於香港房屋協會任何時候給予的任何意見是否適當或準確，香港房屋協會並不作出保證或擔保，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申請表內任何資料或任何意見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4) 香港房屋協會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以上內容作出修正。

請勿填寫此欄

	日期	簽署
審批		
確實		
批示		